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10 日 15:00-16: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6 月 8 日 15:00 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路 11 号天信亮酒店一层紫荆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洲。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人数（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人数（人）	28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4, 281, 956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 85%
其中：1、现场出席的股东和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股东人数（人）	2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53, 771, 27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 4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26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70,510,686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19-03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974,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熊再辉）》（公告编号：2019-037）、《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振林）》（公告编号：2019-038）和《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唐海龙）》（公告编号：2019-03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974,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本议案

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19-04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974,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2）和《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3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974,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19-04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974,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174,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反对股数 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股数 1,00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年度预算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174,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反对股数 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股数 40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874,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0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174,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10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870,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974,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和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增加和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9-05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802,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6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A 股股票重新上市之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公司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订《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A 股股票重新上市之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就解除协议相关事宜已达成一致意见，并拟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的相关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47,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3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A 股股票重新上市之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关于 A 股股票重新上市之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122,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及相关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相关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122,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业务尚有文件需进行签署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等工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101,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80,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公司拟根据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重新上市。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181,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股票重新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新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申报、补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包括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各项文件；

(2) 向有关部门办理与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重新上

市后就本次重新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回复、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的反馈意见；

(4)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的有关事宜；

(5) 聘用或委托与本次重新上市有关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托协议，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 根据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的具体情况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 本次重新上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后，办理公司股份的登记、托管等重新上市相关手续；

(8) 办理与本次重新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181,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重新上市保荐机构、法律顾问以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重新上市交易的工作安排，公司拟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新上市的保荐机构，拟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重新上市的法律顾问，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重新上市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181,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附条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重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将在股票重新上市获准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122,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5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受理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条件成就时全权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全部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670,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6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本议案

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